

证券代码：430366

证券简称：金天地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6月12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6月12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3）浙02民初39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金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香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黑龙江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王永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宁波七妍八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万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露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沈军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告

姓名或名称：田运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7、被告

姓名或名称：新奥气化采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旭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国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8日签署《联合投资合同书》，双方约定联合投资摄制电视剧《我是爷》（后按发行许可证确定剧名为：义道），并约定该剧总成本预算为4500万元，原告投资额为1350万元，该剧的著作权由双方按实际投资比例永久性拥有。合同签订后，原告实际投资共计1417.5万元。因原告与该公司就该电视剧发生合作创作合同纠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2019）沪0104民初9490号民事判决书，对上述事实予以查明确认，并判决该公司支付原告投资本利11792500元及相应逾期违约金。此后，原告申请强制执行，但因未发现其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原告发现，2020年6月，黑龙江广播电视台下属黑龙江卫视频道及其网站播出电视剧《义道》。2021年2月，原告向徐汇法院起诉其承担相应著作权侵权责任，案号（2021）沪0104民初4218号。在该案审理中，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向法院提交有关授权链条的证据，包括：1、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签订的对安徽露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关于电视剧《义道》全球独家专有发行销售的授权文书；2、安徽露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秋江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发的电视剧《义道》发行销售权授权书；3、深圳市秋江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宁波七妍八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发的电视剧《义道》播映权授权书；4、宁波七妍八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就电视剧《义道》首轮上星播映权签订的《影视作品播映版权许可合同》及该公司签发的相应授权书。原告因故撤诉。

2021年3月，原告就上述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授权书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海宁市人民法院经一审，作出（2021）浙0481民初25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被告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对第三人安徽露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关于电视剧《义道》全球独家专有发行销售的授权”。安徽露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经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2022）浙04民终74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故黑龙江广播电视台播出电视剧《义道》的授权基础已经丧失，作为该授权链条上的各环节主体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亦未依法支付报酬，应承担共同侵害该剧著作权之法律责任。

因深圳市秋江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13日完成注销登记，故该公司股东沈军英、田运章、新奥气化采煤有限公司应依法对该公司的侵权之债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原告作为电视剧《义道》的著作权共有人，亦为另一共有人之债权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六被告停止侵害电视剧《义道》的著作权，包括停止销售、复制、发行、播映该电视剧。
- 2、六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报酬 500 万元（暂定，终以司法鉴定为准）。
- 3、由六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做好本次诉讼准备，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